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1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1
六、评标.....	22
七、定标.....	25
八、合同的授予.....	26
九、其他.....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8
二、技术商务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开标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7
(二) 承诺书.....	47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8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五)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0
(六)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 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50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1
六、技术文件.....	52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52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53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53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54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5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57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58
(三)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58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91
- 2、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 元, 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5%。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0727-1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A 包	3000000	3000000
2	豫政采 (2) 20250727-2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B 包	3000000	3000000
3	豫政采 (2) 20250727-3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C 包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A	1	A 包: 文学院、新闻与传媒学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政法学院共 6 个学院教材	A0501	项	1
B	2	B 包: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 6 个学院教材	A0501	项	1

C	3	C包：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与农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农科技学院共7个学院教材	A0501	项	1
---	---	---	-------	---	---

5.2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单后，保证所供教材 10 日内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清点、整理和分类，及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保证到书率达 100%（包括教师用书）。

5.4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提供的教材不得有牵涉到版权、著作权等问题；

5.5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6 交货地点：周口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资质：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三)-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优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潜在投标人均可对上述 3 个包/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A/B/C）推荐中标候选人，靠前标段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邮箱：hnjdz03@126.com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元；最高限价9000000元 A包预算30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00万元人民币； B包预算30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00万元人民币； C包预算30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超过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10.2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单后，保证所供教材10日内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清点、整理和分类，及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保证到书率达100%（包括教师用书）。
	*质保期：	1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	一次性提出

	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7.1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37.1 .2	*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7.1 .3	付款方式	<p>在验收完毕后，六个月内以货款实洋转账方式结清本次货款。</p> <p>1. 结算方式：中标方按教材码洋的中标综合折扣向采购方供应教材。每学期教材供货结束，经双方对账无误，采购方验收教材无误后，一次性支付乙方。</p> <p>2. 以采购方最终购买的书目、册数结算，供应商按折算后的综合折扣率进行签订合同。付款金额：实际付款金额=实际供货教材的定价×中标折扣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折扣率应具有唯一性，且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材。注：本次采购的教材中高教社“两课”类相关教材按相关规定执行，不采用中标折扣率计算，无折扣。除</p>

		<p>“两课”类相关教材外，其它教材（无论补订、改订、增订等情况）一律采用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进行结算。</p> <p>3. 本合同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教材码洋的折扣率结算。两课教材无折扣。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六个月内以货款实洋转账方式结清本次货款。</p>
37.1 .5	*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7.1 .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p>

		<p>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7.1 .7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7.1 .8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7.1 .9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7.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p>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p> <p>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p>特别说明：1.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五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综合折扣率，报出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p> <p>2. 综合折扣率计算方式：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综合折扣率：若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0%，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p>
37.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潜在投标人均可对上述 3 个包/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A/B/C）推荐中标候选人，靠前标段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
37.5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xfbfd.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费率)。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定资质	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

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7、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 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供应商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不接受付款方式和任务分配方案的；

2.2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资格审查及评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一、投标文件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 检 查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本次招标活动各包段超出各包预算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折扣率）×30分</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用百分比表示，例如65%）。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人具备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得15分；否则，得0分。</p> <p>投标人具备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得5分；否则，得0分。</p>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要求 (20分)	<p>包 A</p> <p>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每有一个得2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增加1家其他出版社得1分，总计不超过6分。满分共20分。</p>
		<p>包 B</p> <p>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每有一个得2分；</p>

		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1 分，总计不超过 6 分。满分 20 分。
		包 C 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每有一个得 2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1 分，总计不超过 6 分。满分 20 分。
	教材服务管理全过程方案 (10 分)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案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包括人员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方案具备合理人员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具备人员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的，得 2 分；方案具备不合理人员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案实际情况制定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的切实合理可行实施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具备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的，得 1 分；方案不具备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措施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案的实际情况提出其他可行性服务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实施详尽、措施合理具体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实施详尽、措施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可实施的，得 0.5 分； 注：缺少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合同业绩 (8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教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和结算发票扫描件
	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全部提供得 2 分，缺一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p>售后服务承诺 (10分)</p>	<p>(1) 投标人提供加工、应急方案中是否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结算等相关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加工、应急方案中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结算的,得3分;方案加工、应急方案中只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的,得1分;加工、应急方案未派驻专职人员的,得0分;</p> <p>(2)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教材全部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保证到书率100%,因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延后无法按时供货时,保证七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如有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保证七日内予以调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要求,承诺内容详实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0.5-3分)</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助于采购方教学、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较合理,先进性较高,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1分;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较少,合理性、可行性较少,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少,得0.5分;</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程序对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教材采购____包，中标折扣率为_____。

二、项目采购码洋：

采购约_____万元。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由甲方负责提供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教材采购（分春、秋两学期）教材采购计划，并注明书名、编者、出版社、数量。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保证所供教材 10 日内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甲方进行清点、整理和分类，及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保证到书率达 100%。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开学后每日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采购人校历为准）。

3、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甲方教材采购工作，并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有关教材订购中出现的問題。

4、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乙方的履约质量而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教材供销情况和服务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5、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延后而无法按时供货时，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甲方，不能如实回告订书订单，甲方有权按未到教材码洋的两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所供教材必须保证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如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相关部门查实后，乙方除了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罚金。

7、乙方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如有开胶、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或看旧、翻旧的教材，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调换，并承担调换费用。

8、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追加、增补的急用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七天内到货。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9、乙方负责教材的打包、运输，并附列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具体写明每一种教材的名称、版本、出版社、编者（作者）、单价、册数、选用院系等信息，教材外包装上标明“选用院系、书名、数量、同一种教材共 件 ”等字样。每少一个信息，将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对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即凡是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1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教材免费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内，否则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上课用教师用书（占教材总洋码的 1.0%-1.5%），教师用书清单由甲方提供。（新增加）

四、采购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教材码洋的（折扣率）结算。两课教材无折扣。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六个月内以货款实洋转账方式结清本次货款。

收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单位开户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代表：

收款单位电话：

收款单位传真：

收款单位地址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合同如期、如实履行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凭收款收据）。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违规行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延期到货 1 天，则扣除 1%履约保证金，延期 7 天则增加扣除 3% 履约保证金，延期 15 天以上则增加扣除 5%履约保证金；若未达承诺到货率，到货率每降低 1%，扣除其相应履约保证金 2%。当到货率低于 80%，甲方有权将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对终止合同者，以后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

2、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严格遵守。

3、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期限时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金额 (万元)
A	1	A包：文学院、新闻与传媒学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政法学院共6个学院教材	A0501	项	1	300
B	2	B包：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6个学院教材	A0501	项	1	300
C	3	C包：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与农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农科技学院共7个学院教材	A0501	项	1	300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到书率要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单后，保证所供教材 10 日内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清点、整理和分类，及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保证到书率达 100%（包括教师用书）。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开学后每日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采购人校历为准）。

二、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提供的教材不得有牵涉到版权、著作权等问题；

2. 保证提供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如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相关部门查实后，中标人除了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罚金。

3. 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中标人的履约质量而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教材供销情况和服务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4. 中标人所供教材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如有开胶、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或看旧、翻旧的教材,中标人应在七日内予以调换,并承担调换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单采购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分春、秋两学期)教材采购计划,并注明书名、编者、出版社、数量。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并有具体的联系方式。负责采购人教材采购工作,并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教材订购中出现的问题。

3. 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加、增补的急用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七天内到货。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4. 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如有些教材更换版本、出版社无货、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有问题等,必须在接到订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不能如实回告订书订单,采购人有权按未到教材码洋的两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对采购人承诺“零库存”服务。即凡是在采购人所采购的教材,中标人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6. 教材分发方案,确保教材有秩序的分发到每一位学生手中。至少包括详细的分发流程、工作方法、拟派驻分发教材的专业人员、明确分工情况、与采购方管理部门工作的衔接配合。

7.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教材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仓库内,否则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提供的其他有助于采购方教学、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免费增值服务。

9. 投标人应具有高等教育出版经销资格,并具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经销资格。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包段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范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填写，综合折扣等于投标所有货物需求（除高教两课政治教材外）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

①综合折扣：综合折扣=实洋 / 码洋×100%。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

②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为 75%，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填写为 75，后附

单位“折扣率”因无法修改，默认该单位“折扣率”为“%”号。

2. 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即该项目各类教材（除高教两课政治教材外）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3. 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4. 高教两课政治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码洋的 100% 结算，不执行中标后的综合折扣。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拟投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 周口师范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1）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
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六、技术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投标 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格式自拟）